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中国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【2017】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颁布实施，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准则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要求而做出，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；
- (二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